

县委农牧区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 县河（湖）长制领导小组

第1期

刚察县委农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3日

关于加强全县农牧区、社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机关单位：

根据青海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关于加强全省农村牧区、街道社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的通知》（青冠指〔2020〕4号），青海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农村牧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青机号〔2020〕64号）及青海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水利行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的紧急通知》（青水办〔2020〕13号）工作要求（以下简称新型肺炎疫情），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县委及县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指示精神和具体部署，为切实加强全县各乡镇、各村、各社区疫情防控处置工作，以最大的政治责任和使命感投入到我县的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战斗，通过落实工作任务、严明工作纪律、普及防疫知识、督导防疫工作等多措并举，以最强的责任心，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结合实际，现将具体工作要求如下，请各乡镇、各部门高度负责、认真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

各乡镇、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坚决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号召，认真贯彻落实省州县委、政府的具体安排部署，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当前政府的工作要求上来，把行动、智慧和力量汇集到疫情防控和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上来，把工作中心和重心下沉到基层一线、下沉到养殖户和田间地头，按照突发公共卫生1级响应的规定和县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积极行动、主动作为、强化担当、认真履职，扎实做好农牧区人居环境综合治理、河湖水资源管理、农牧区饮水安全保障等涉及农牧民群众民生保障、居住环境的民生、民心工程，确保疫情防控期间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改善、饮水安全得到有力保障。

二、突显部门职能，联动做好疫情防控

农村牧区医疗资源、医疗技术薄弱，农牧民防疫意识淡薄，农民工返乡返城可能增加疫情发生的风险，各乡镇及职能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研究部署落实防控措施，带领本行业广大干部职工，联防联控、群防群控，一是落实防控责任。要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采取有效措施、不惜一切代价，周密做好农村牧区疫情排查防控工作，坚决防止疫情在农牧区扩散蔓延。同时积极配合县委组织部门充分发挥农收区基层党组织，特别是广大党员干部、“两代表一委员”（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同时联合村民自治组织、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以及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作用，有效组织和广泛动员农牧民群众

筑牢防控“防火墙”，打赢这场人民战“疫”。二是强化宣传教育。提高农牧民群众防范意识，做到不恐慌、不夸大事实及不传播、扩散虚假消息。通过循环播放电视、广播、编印宣传资料、印发倡议书、公开信、电话微信通知等多种方式，加强防控信息通报和防疫知识宣传，增强农牧民群众健康意识、防范意识，提高防病能力。正面教育提醒广大农牧民群众引起高度重视，科学对待疫情，不信谣、不传谣，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同时认真做好对身边亲友的监督和宣传，自觉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全社会共同做好防控工作。三是抓好疫情排查。以返青发热人员和湖北返青人员为重点，密切关注政府疫情通报信息。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好返乡人员特别是重点疫区返乡人员排查登记随访，准确掌情况，指导采取居家隔离等措施，加强人员健康管理，发现疑似感染者，及时按照省、州、县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求上报，并主动配合做好监测治疗。四是劝导群众减少或暂停聚集性活动。积极引导农牧民群众取消自发组织的群体性集会活动，简办丧事，停办婚宴、生日宴（剃毛头）、寿宴、聚集性宗教活动等公众活动，减少病毒传播。特别是当前春节和藏历新年节庆时期，减少不必要的探亲访友、聚会聚礼等活动，尽量少串门、少走动，避免人群聚集，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同时，会同县文化旅游部门，督促乡村旅游经营主体落实防控责任，强化防控措施，暂停各类规模性、聚集性文体旅游活动。

三、严格监测预警，做好重大动物疫病监控

县农牧、林草、市监、交通部门要建立上下联动、横向联合沟通协调机制，切实加强对畜禽饲养、屠宰等重点区域、流通环节的监测排查和监督检查。一是按照联防联控机制职责分工，积极配合县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加强对青海湖沿线、伊克乌兰瓦颜、哈尔盖年钦夏格日、国道 315 沿线等重点地区及县域内养殖场（户）、屠宰企业、农畜产品经营门店的监测排查，同时进一步加强对全县农牧民及各农场畜禽养殖等重点场所消毒灭源工作。二是严格落实现行有效防控措施，紧盯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充分发挥县乡兽医部门职能作用，毫不松懈地抓好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强化布病、包虫病等人畜共患病防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调运、私屠滥宰等行为，强化屠宰环节监管。特别是在抓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同时，高度关注当前已经在湖南、新疆发生的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动态，并积极做好县域内禽类疫情系统排查和预防工作。积极引导、动员各方力量、各种方式，加强流浪犬的管理，有效减少疫病传播环节和途径。三是严格 24 小时值班例度，特别是农牧、林草等部门，按照职能做好野生动物疫病监测，严禁发生野生动物扑杀、交易、食用等违法行为，同时务必严格执行重大动物疫情报告制度，严防重大动物疫情发生，积极做好防控物资储备，一旦发生重大动物情，做到迅速反应、科学应对、控制有效、处置合理。

四、加大环境整治，阻断疫情传播蔓延

一是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以村社、社区为单位，督促养成良好的家庭和个人卫生习惯，注重自我保护，戴口罩、勤洗手、多通风，加强食品和饮水安全管理，要以村、社为单元，每个村抽调精干力量组成党员、群团组织先锋队等防疫工作队，在各乡镇卫生和畜牧部门指导下，定期做好村内公共场所和各户畜棚圈舍、厕所等重点区域的消毒工作。二是将推进村庄清洁行动春季战役作为农村牧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点工程，重点加大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同时健全日常卫生保洁巡查机制，倡导文明卫生生活习惯，提高人民群众的环境卫生意识，对主次干道路、农贸市场、休闲广场、厕所、房前屋后等卫生死角进行环境卫生大整治、大清理、大扫除，从源头治理柴草乱垛、棚圈乱搭、粪土乱堆、污水乱倒、垃圾乱丢、畜禽乱跑等环境卫生问题，并积极宣传动员农牧户改厕、用厕，多措并举，切实营造主动防疫、科学预防、源头治理、群防群控的良好氛围。

五、强化责任担当，确保“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

全面落实省“菜篮子”县长负责制，各职能部门切实发挥工作职能、强化责任担当，切实抓好生产、流通环节工作，有力有序做好“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工作。县农牧部门要强化技术指导，加强日常生产管理，提高设施农业标准化生产，着力提升种养殖水平，有效增加蔬菜、肉蛋奶等农产品供给，严格落实农畜产品产地检测、市场监管，保障质量安全。同时由主管部门负责密切“菜篮子”产品市场动态监测，密切关注市场走势，做好信息预测工作。

六、及早抓紧谋划，做好春季农牧业生产

坚持做到早着手、早准备，采取有效措施储备农作物种子、化肥、有机肥等物资，及时督促广大农户和经营主体做好农机具检修维护，及早兑现农机具购置补贴等政策，切实提高农机使用率。务必抓好春季雪灾应急及防灾工作，气象部门加强预警预测，并切实加强和县应急管理局、农牧水利和科技局、民政局、保险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的沟通，最小程度减轻灾害损失。各乡镇、村，在当地农牧部门指导下强化接羔育幼、母畜补饲、疫苗注射等工作，夯实牧业发展基础，做到疫病防控和农牧业生产“两不误、两促进”。

七、履行职责使命，确保水资源安全

(一)加强运行管理，保障供水安全。一是县水利部门要严格落实《青海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责任人履职责任规定》《青海省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切实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三个责任”，确保农牧区供水工程运行安全。同时要发挥水质监测站职能作用，指导监督县供水工程防疫工作，落实净化消毒措施，避免将安全隐患流入供水环节。二是县农牧水利科技局要将上级党委政府及上级部门的指示精神和要求传达到供水工程管理机构、人员，严密监控农牧区饮水状况，建立安全供水应急处置机制。要按照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响应的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与县卫健、生态环境等部门对接，建立信息共享和工作协调机制。三是强化农牧区饮水工程水质检测监测，一旦出现水质污染事件，紧急联动做好应急处置。要严控水管人员与新型冠

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或携带者接触，最大限度控制疫情，确保供水管理工作人员安全，供水工作秩序正常。县供水工程管理单位和工作人员要履职尽责，落实责任、落实措施，确保农村供水安全。要落实值班制度和应急预案，及时掌握辖区内供水动态和疫情防控情况，各职能部门要安排专人值守，保持信息畅通，坚持“零报告”制度。

(二)加强河湖管理，保护河湖环境。全面落实河湖长治河护河政治责任，加大河湖巡查检查力度，重点加强人员密集区、重点城镇区的河湖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处置乱倒、乱堆、乱放、乱排等侵占、污染河湖事件。对于不能及时处置的重大污染风险应当及时报县人民政府、县河湖长制办公室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落实主体责任，发挥部门联动机制，依法依规从快整治，消除安全隐患。县、乡两级河湖长制办公室要加强监督检查，督促河湖管护员认真落实管护职责，充分运用信息平台、河湖长通 APP、无人机等现代化手段，及时发现问题、处理问题，确保河湖监管不留死角。

(三)强化水源地保护，落实管控措施。主动配合县生态环保部门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管理，扎实做好水源地疫情防控工作。饮用水水源管理单位要加强水源地巡查，落实水源防护措施，严防水源受病毒垃圾污染。按照水量保证、水质合格、监控完备、制度健全的要求，强化水源地保护和供水管理，从源头上保障供水安全。健全全县饮用水水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体系建设，在水源地及上游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时，要按照应急预案及

时启动处置措施，并在规定的时限内报告县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

各乡镇、各相关单位，战“疫”当前，务必严格、认真、科学、精细做好涉农、涉水各项工作，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响应的规定和县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积极行动、认真履职、担当作为，扎实做好农牧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河湖管理、重要水源地保护等涉及民生大计的疫情防控工作，确保疫情防控科学有效、果蔬粮油供应持续稳定、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河湖水资源管理不留死角、农牧民群众生产生活健康有序。

县农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县河（湖）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



抄送：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州农牧和科技局、州水利局、州河湖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州委
农办办公室、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档。

刚察县农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3日印